

#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苏贷协发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缴纳 2021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进一步发挥协会职能，更好地向会员提供服务，现将 2021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费标准

根据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长单位 30 万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5 万元/年；理事单位 3 万元/年；普通会员 1 万元/年。

协会会长单位缴纳会费，其他会员自愿缴纳。

### 二、缴费时间

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缴费工作。

### 三、缴费方式

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开 户 行：华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5 9000 0007 9904 3

#### 四、信息确认

会员单位在完成银行转账后，请及时将转账回执、开票信息及邮寄信息发送至协会邮箱，以便协会财务人员确认会费。协会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到会费后，按规定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并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会员联络：秦 研 025-52817604

财 务：樊心欣 025-52817740

邮 箱：JSMCA01@163.com

附件：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》

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 
2021年6月18日



附件：

##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,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协会会长单位缴纳会费,其他会员自愿缴纳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会费使用遵循统一管理、合理安排、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### 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长单位缴纳标准为 30 万元/年;
- (二) 副会长单位缴纳标准为 5 万元/年;
- (三) 理事单位缴纳标准为 3 万元/年;
- (四) 普通会员缴纳标准为 1 万元/年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缴纳可通过银行转账、支票或汇寄等方式。协会收取会费,由协会秘书处按规定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会费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缴纳会费的会员应汇入协会指定银行账户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,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,在以下范围内使用:

- （一）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会长办公会、秘书长办公会及其他相关会议、活动的费用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行业交流、研讨、调研及考察等业务活动费用；
- （三）开展与省内外协会、单位交流活动的费用；
- （四）编辑出版或发布协会刊物及其他信息交流载体的费用；
- （五）维护办公设施日常运行的费用及购置固定资产、易耗品、办公耗材等费用；
- （六）组织协会功能性党组织活动费用；
- （七）协会工作人员和兼职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办公费用；
- （八）协会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信息宣传、会议交流、考察培训、调研研讨、审计等活动的咨询服务费用；
- （九）经理事会审定认可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## **第八条 会费管理**

（一）协会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对会费实行严格管理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，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。

（二）协会会费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财务工作，办理各项收支业务，并按规定建立相关账簿和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会费支出需经协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审批；重大项目开支由协会理

事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会费收支情况由协会秘书处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汇报；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报告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十条** 调整和修改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除收取会费以外，向会员、政府等有关机构提供服务可收取一定费用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费用性质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1	专业培训	服务费	双方协商	培训通知
2	考察交流			活动通知
3	会议			会议通知
4	信息、咨询			合同
5	技术服务			合同
6	课题研究			服务协议
7	资料			通知
8	政府采购服务			服务协议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---

抄送：无

---

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
---